防 伪 编 码：310000062022358180

被审计单位名称：[redacted]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5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红

注 师 编 号：14010003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illegible]

注 师 编 号：310000061367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illegible]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illegible]

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情况书在重大不确定性方

团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

（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针对期后安泰集团对新泰钢铁担保余额降低的事项，获取并检查债转股相关的协议及执行情况，新泰钢铁偿还贷款的付款凭证。

3、获取并审阅新泰钢铁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评估报告，与新泰钢铁年审会计师沟通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偿债能力情况。

4、获取安泰集团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与管理层讨论其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应对计划，了解新泰钢铁通过银团贷款、融资租赁、

5、检查财务报表中相关理财、投资、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安泰集团对

形成的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7.96亿元全部收回。

2021年5月28日，安泰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

向关联方

11

二、[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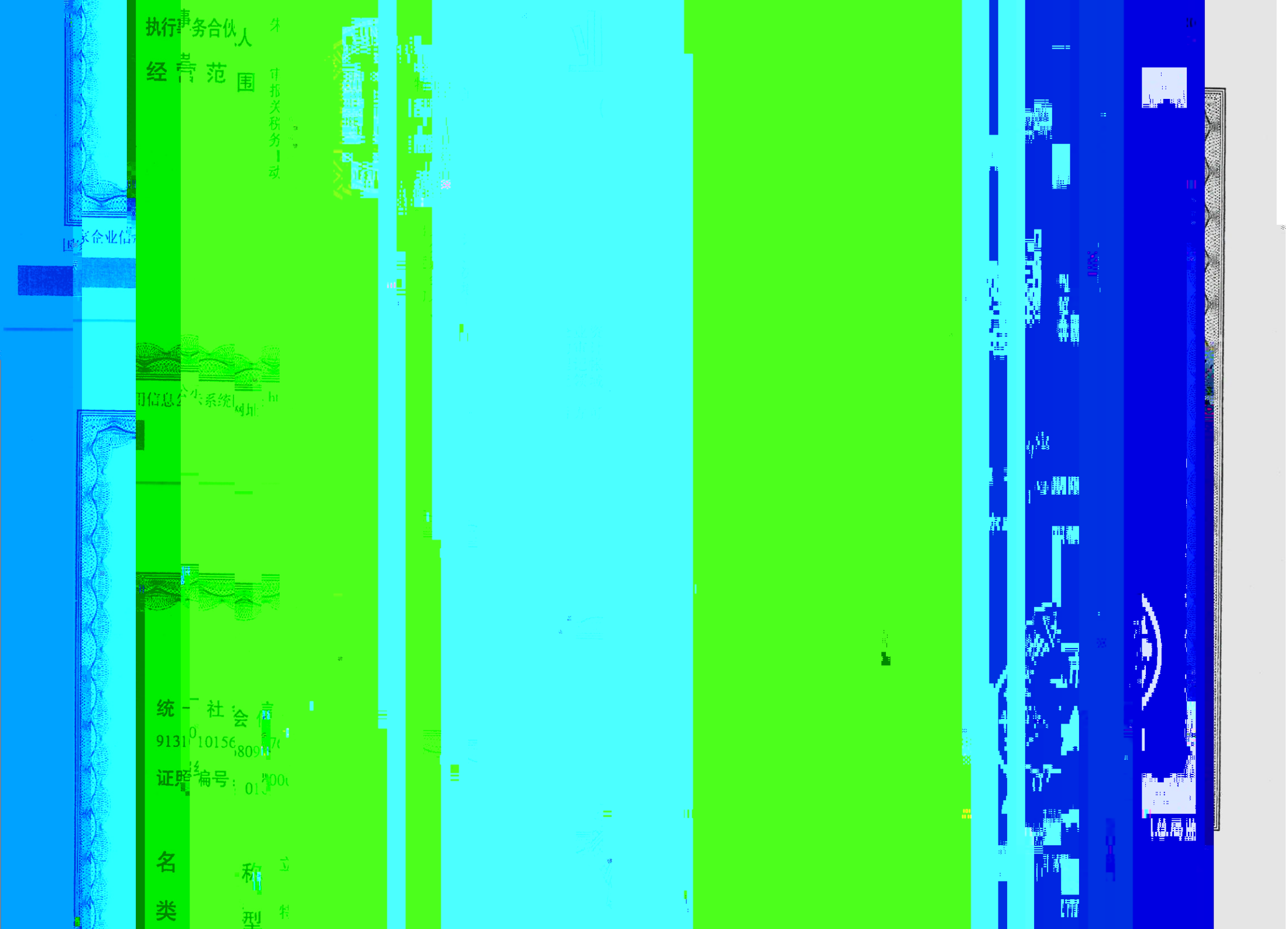
三、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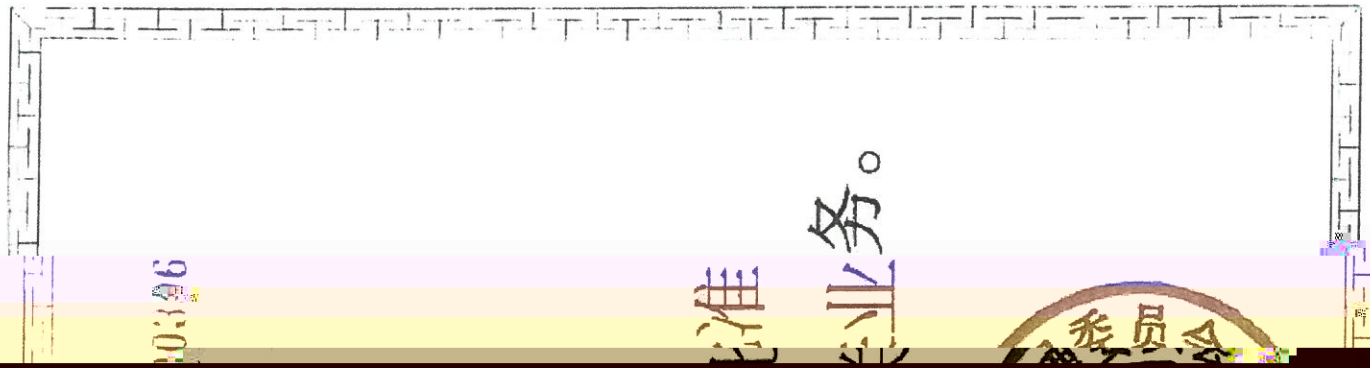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夏集团为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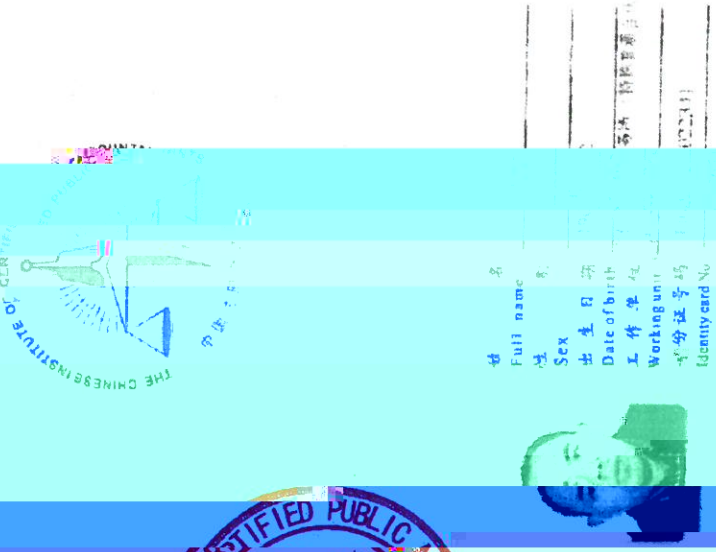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
证照编号:
名
类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